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0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7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钱晓利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详见2026年07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董事高博书先生、刘亮先生、陶春晖先生及邵小军先生持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详见2026年07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5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预留授予日：2026年07月30日

预留授予数量：287.50万份

行权价格：6.42元/股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07月30日，行权价格6.4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0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及报告。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1,15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5日，行权价格6.87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及报告。

5.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14日。

6.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87元/股调整为6.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7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或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②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个人考核等级在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90%	0%

四、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87元/股调整为6.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0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6.7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授予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988.73	309.42	535.74	143.5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提请全体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表中误差为四舍五入取小数位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意见

1、公司及激励对象已同时满足《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08月3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2020年0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7月25日及2020年08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年0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00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45%。《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4年0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08月31日。《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40%。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08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6年0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08月31日。除此以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2026年07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存续期（含展期，下同）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处置，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3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340,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7月30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连云港嘉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1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嘉澳环保持股35.1892%； 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9494%；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8.3595%；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3.5019%； 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元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7RCAU6F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2日
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	261,44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资产总额 / 567,129.42 / 533,083.79 负债总额 / 352,215.02 / 314,895.85 资产净额 / 214,914.40 / 218,187.95 营业收入 / 33,189.34 / 395,436.31 净利润 / -3,448.14 / 49,041.46

注1：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为连云港嘉澳合并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授信申请人：连云港嘉澳

保证人：嘉澳环保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连云港嘉澳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连云港嘉澳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58.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81%；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8.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2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逸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吴逸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逸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慧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逸敏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8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合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逸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0股，其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吴逸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且吴逸敏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逸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逸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逸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慧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马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电子邮箱：mahui@jiaaohuanba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马慧女士，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中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商务经理，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凯（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在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事项不涉及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郭清海先生与自在投资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及股东自在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确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股东自在投资此前的一致行动关系，系基于郭清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郭鸿江先生为自在投资合伙人，自2025年7月16日自在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合伙人郭鸿江先生不再持有自在投资股份，亦不在自在投资担任任何职务。目前，自在投资已完成相关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自在投资剩余合伙人陈光明、郑小毅、林凯雄、陈泽彬，均为外部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股东自在投资不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认定情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自在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其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会提案、行使表决权等）均按照各自独立意思表示行使。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及自在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44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9%；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股东自在投资的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其中郭清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自在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相关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或违反各方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自在投资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与股东自在投资承诺不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自在投资企业信息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郭鸿江、郭清海、郭清河、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7月8日，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鸿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3,500股，本次权益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0.00%下降至49.26%。

2、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及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在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确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与股东自在投资的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49.26%下降至48.5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及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在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确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正式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郭鸿江等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9.26%下降至48.5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鸿江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	郭清海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	郭清河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四	郭丽如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五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六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七（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6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 股票代码 / 300876
变动类型	减少☑（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103.68	0.68%
合 计	103.68	0.